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宣通〔2024〕4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 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梅河口市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单位,省内大专院校:

现将《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实施细则》《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

会科学领域)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促进文化繁荣,根据《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和《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遴选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重点遴选支持我省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牵头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或重大影响,或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党史党建、体育竞技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研究成果或具有影响力的奖项或同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的人才。项目每年遴选一次,每次 10 名左右。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在省委统一领导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

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

第五条 资格条件。申报人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工作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或经营管理工作满5年,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有较高造诣,业务突出,具有原创性成果,在学界业界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勇于推进理论创新,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主持人可优先推荐。

(二)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党史党建、体育竞技等领域专业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成果或重要业绩,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

紧密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对推动东北地域文化研究,推进冰雪旅游、文化数字化、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发展,以及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非公文化领域和文化经营管理方面业绩特别突出,以及文艺表演、民间文化、技术技能等方面有特殊专长的人选,在职称

方面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坚持不向下申报、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原则，避免多头申报和重复支持。已经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同等层次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已纳入原省级人才计划同等层次项目支持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长白英才计划”项目。

第七条 对省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握，防止领导干部以行政职位获取人才“帽子”。确需申报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 (一)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二) 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 (三)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尚在惩戒期的；
- (四) 有其他不宜参评情况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安排部署。省委宣传部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年度遴选计划，进行动员部署。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印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二) 个人申报。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均可按照年度相关

通知要求,在“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上填写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向推荐部门(单位)提出推荐申请。

(三)审核推荐

1. 省直单位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2. 各市(州)用人单位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当地党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3. 省属大专院校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4.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教育厅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5.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应当恪守诚信,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出具评估意见。

所有拟推荐人选须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及时汇总推荐申报情况,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

(四)资格审查。省委宣传部通过查阅个人申报材料等方式,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主要对推荐人选的学习经历、工作履历、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工作业绩等进行查证审核。同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及情况汇总表,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专家评审

1. 组建专家库。选择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立评审专家库。

2. 专家评审。一般采取同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申报人专业领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选择实行回避原则;采取网络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专家初审,并按照一定比例提出复审环节人选名单;遴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等,采取现场会议答辩或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专家复审。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委宣传部经部务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形成工作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评审原则。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综合研判申报人学术业绩水平、实际科研水平、预期发挥作用等情况,并着重评价申报人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原始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突破与应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贡献情况。

4. 严格监督。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评审

工作统筹指导,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人员组建评审工作监督小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六)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委宣传部具体组织实施,一般采取查阅资料、人员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人自然情况、政治思想、工作经历、品德才能、综合素质、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及情况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人选公示。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省委宣传部对拟入选人员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组织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人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八)公布名单。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综合把握人选结构、比例及实际贡献等情况,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项目入选者名单。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项目培养支持周期为5年,给予项目入选者30万元支持经费,分5年拨付,主要用于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课题攻关、购买图书资料、出版专著作品、举办展览演出、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团队建设、交流合作和绩效激励等,其中,绩效奖励部分不得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50%,视同省级奖励,按照相关

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入选的省管干部本人不享受省级培养支持经费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项目培养支持经费应当纳入用人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时,由项目入选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和具体方案,经审批同意后予以支付。所在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经费使用效果,每年末将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委宣传部备案。在培养支持周期内,年度剩余的培养支持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培养支持周期结束后,剩余培养支持经费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二条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推进安家补助、支持经费、编制保障、项目支持和转化激励等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原“长白山人才工程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入选者,按照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推荐、省委宣传部审核、,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程序,纳入“长白英才计划”体系管理,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待遇至培养支持期结束。第五章 联系服务

第十四条 将入选者纳入省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加强政治引领,定期走访慰问,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后顾之忧。每年组织新入选者开展国情省情研修,教育引导广大人才积极投身吉林振兴发展实践。

第十五条 切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对项目入选者按

照省人才政策相应标准条件,给予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照顾、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等多种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计划入选者主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优先推荐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进入各级决策咨询委员会。

第十七条 积极为人才松绑减负,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的倾向,减少报销、填表、行政性会议等事务性工作对计划入选者的干扰,不安排参加各类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和迎来送往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应与人才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支持方案,提供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工作条件和科研平台,加强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才更好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在培养支持期内,项目入选者工作变动、职务调整、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奖励、受到处分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委宣传部,并由省委宣传部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各地各部门(单位),定期对

申报单位、项目入选者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包括人才成长、项目进展、发挥作用、培养支持经费使用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存入人才信息档案。培养支持期满前6个月,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入选者在同一培养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在省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与转出单位协商一致,并报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未经同意离职的,取消计划入选者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入选者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委宣传部核实,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取消“长白英才计划”入选者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 (一)本人提出不再保留的;
- (二)定期考核或终期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提醒仍不能整改提高的;
-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或多处创业、兼职难以保证工作质量,经督促提醒仍不整改的;
- (四)已离开创办企业或不参加企业经营活动,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或将企业主要研发生产职能、主营业务迁出我省的;
-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七)严重违纪违法或构成犯罪的;
- (八)其他不适宜入选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入选者退休,且不再从事相关学术技术工作的,保留“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不再发放剩余培养支持经费;项目入选者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且不再从事学术技术工作或调离吉林省的,终止“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大批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促进文化繁荣,根据《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和《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遴选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重点遴选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并在该领域展露头角、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每年遴选一次,每次 20 名左右。

第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在省委统一领导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

第五条 资格条件。申报人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

作1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从事专业工作或经营管理工作满3年，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勇于推进创新，获得较高专业成就，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紧密结合中央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具备较好的创新和发展能力和培养潜力。
2. 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党史党建、体育竞技等领域勇于推进创新，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崭露头角，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具备较好的创新和发展能力和培养潜力。

紧密结合中央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对推动东北地域文化研究，推进冰雪旅游、文化数字化、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发展，以及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非公文化领域和文化经营管理方面业绩特别突出，以及文艺表演、民间文化、技术技能等方面有特殊专长的人选，在职称方面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坚持不向下申报、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原则，避免多头申报和重复支持。已经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

同等层次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已纳入原省级人才计划同等层次项目支持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长白英才计划”项目。

第七条 对省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握,防止领导干部以行政职位获取人才“帽子”。确需申报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 (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二)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 (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尚在惩戒期的;
- (四)有其他不宜参评情况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安排部署。省委宣传部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年度遴选计划,进行动员部署。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印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均可按照年度相关通知要求,在“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上填写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向推荐部门(单位)提出推荐申请。

(三)审核推荐

1. 省直部门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2. 各市(州)用人单位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当地党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3. 省属大专院校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4.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教育厅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5.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应当恪守诚信，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出具评估意见。

所有拟推荐人选须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及时汇总推荐申报情况，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

(四)资格审查。省委宣传部通过查阅个人申报材料等方式，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主要对推荐人选的学习经历、工作履历、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工作业绩等进行查证审核。同时，

形成资格审查报告及情况汇总表,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专家评审

1. 组建专家库。选择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立评审专家库。

2. 专家评审。一般采取同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申报人专业领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选择实行回避原则;采取网络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专家初审,并按照一定比例提出复审环节人选名单;遴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等,采取现场会议答辩或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专家复审。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委宣传部经部务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形成工作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评审原则。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综合研判申报人学术业绩水平、实际科研水平、预期发挥作用等情况,并着重评价申报人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原始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突破与应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贡献情况。

4. 严格监督。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评审工作统筹指导,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人员组建评审工作监督小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六)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

织,省委宣传部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根据采取查阅资料、人员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报人自然情况、政治思想、工作经历、品德才能、综合素质、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及情况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七)人选公示。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省委宣传部对拟入选人员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组织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人选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八)公布名单。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综合把握人选结构、比例及实际贡献等情况,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项目入选者名单。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项目培养支持周期为3年,给予入选者15万元支持经费,分3年拨付,主要用于开展学术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引进、团队建设、交流合作和绩效激励等,其中,绩效奖励部分不得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50%,视同省级奖励,按照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入选的省管干部本人不享受省级培养支持经费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项目培养支持经费应当纳入用人单位财务统

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时,由项目入选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和具体方案,经审批同意后予以支付。所在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经费使用效果,每年末将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委宣传部备案。在培养支持周期内,年度剩余的培养支持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培养支持周期结束后,剩余培养支持经费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二条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推进安家补助、支持经费、编制保障、项目支持和转化激励等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章 联系服务

第十三条 将入选者纳入省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加强政治引领,定期走访慰问,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后顾之忧。每年组织新入选者开展国情省情研修,教育引导广大人才积极投身吉林振兴发展实践。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对项目入选者按照省人才政策相应标准条件,给予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照顾、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等多种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计划入选者主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优先推荐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进入各级决策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条 积极为人才松绑减负,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

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的倾向,减少报销、填表、行政性会议等事务性工作对计划入选者的干扰,不安排参加各类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和迎来送往活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应与人才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支持方案,提供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的工作条件和科研平台,加强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才更好发挥作用。

第十八条 在培养支持期内,项目入选者工作变动、职务调整、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奖励、受到处分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委宣传部,并由省委宣传部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各地各部门(单位),定期对申报单位、项目入选者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包括人才成长、项目进展、发挥作用、培养支持经费使用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存入人才信息档案。培养支持期满前6个月,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入选者在同一培养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在省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与转出单位协商一致,并报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同意。未经同意离职的，取消计划入选者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入选者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委宣传部核实，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取消“长白英才计划”入选者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 (一)本人提出不再保留的；
- (二)定期考核或终期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提醒仍不能整改提高的；
-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或多处创业、兼职难以保证工作质量，经督促提醒仍不整改的；
- (四)已离开创办企业或不参加企业经营活动，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或将企业主要研发生产职能、主营业务迁出我省的；
-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七)严重违纪违法或构成犯罪的；
- (八)其他不适宜入选的情形。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列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入选者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且不再从事学术技术工作或调离吉林省的，终止“长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

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